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重新学习（含重考）课程 网上选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本学期重新学习（含重考）课程的修读方式为学生网上选课跟班重新学习（含重考）。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选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课对象：所有需要重新学习（含重考）的学生

二、选课及缴费时间安排

选课时间：2019年3月11日—15日。

网上缴费时间：2019年3月20日—3月22日。

学生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重新学习（含重考）手续的时间：2019年3月25日—3月29日。

三、选课网址：<http://116.1.3.71:800/dean/student/login>;

或手机扫描二维码：



四、选课方式：校内机房、宿舍或手机网上选课

五、选课范围：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全校所开设的课程

六、选课步骤：

（一）选课网址：<http://116.1.3.71:800/dean/student/login>，输

入学号和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登录后自行修改）；



学生登录

用户名

密码

（二）在综合成绩单中查询需要重新学习（含重考）科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选课系统 欢迎外语系

综合成绩单

显示 25 项结果

在综合成绩单中查询需要重新学习科目

年度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绩点	课程平台
2016	秋季	32001211	高级英汉笔译	60.0	1.5	1.0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1391	涉外礼仪	90.0	1.5	4.0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1441	现代教育技术与外语教学*	0.0	0.0	0.0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1471	英国文学	74.0	2.0	2.4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1561	英语国家概况	65.0	2.0	1.5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1581	基础英汉口译(1)	76.0	1.5	2.6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1875	综合英语(5)	56.0	0.0	0.0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3051	高级英语写作	94.0	1.5	4.4	Z专业拓展教育
2016	秋季	32003321	英语课堂教学技巧	0.0	0.0	0.0	Z专业拓展教育

（三）在课程申请中输入需要重新学习（含重考）的课程，输入课程后点查询；（若查询无数据，说明该课程在本学期没有开课）



综合管理系统

教学计划

选课管理

课程申请

课程申请

课程申请进度

课表管理

请输入课程序号或课程中文名称进行检索

在课程申请中输入课程检索需重新学习的课程

课程名称

开课年级

开课学院

开课专业

(四) 根据课程安排表选择重新学习(含重考)的课程;

根据本学期课程安排表,
选择重新学习课程

重修申请	其他申请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年级	专业	学院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考核方式
申请重修	申请修读	ZB3200168401	英语阅读(4)	2.0	2015	英语	外语系	第1~17周 第6~7节 林思丞							考试
申请重修	申请修读	ZB3200168402	英语阅读(4)	2.0	2015	英语	外语系			第1~17周 第1~2节 林思丞					考试
申请重修	申请修读	ZB3200168403	英语阅读(4)	2.0	2015	英语	外语系	第1~17周 第8~9节 林思丞							考试
申请重修	申请修读	ZB3200168404	英语阅读(4)	2.0	2015	英语	外语系		第1~17周 第1~2节 赖晓霞						考试

(五) 在重新学习(含重考)课程选课申请表中, 选择原课程的课程名称, 课程序号前十位与所选课程一致;

选择原课程的课程名称,
课程序号前十位与所选课程一致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选课系统

课程序号: ZB3200168401

原课程: SB3900142110 -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原年度: ZB3200167106 - 英语语音
ZB3200167206 - 英语语音(2)
ZB3200168106 - 英语阅读(1)
ZB3200168206 - 英语阅读(2)
ZB3200168302 - 英语阅读(3)
ZB3200168303 - 英语阅读(3)

原学期: ZB3200168403 - 英语阅读(4)

原学分: ZB3200167106 - 综合英语(1)
ZB3200187206 - 综合英语(2)
ZB3200187303 - 综合英语(3)
ZB3200187403 - 综合英语(4)
ZB3200187503 - 综合英语(5)
ZB3200228106 - 基础英语写作(1)
ZB3200228203 - 基础英语写作(2)

(六) 提交重新学习(含重考)课程选课申请表。

综合管理系统	
教学计划	<
选课管理	<
课程申请	▼
课程申请	
课程申请进度	
课表管理	<
成绩管理	<
考试报名	<
系统管理	<
登出	

课程选课申请表 **提交申请**

课程序号	ZB3200168401
原课程	ZB3200168403 - 英语阅读(4)
原年度	2015
原学期	春季
原学分	1.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申请"/>	

七、选修说明:

(一) 重新学习(含重考)课程选课申请表提交后,可通过“课程申请进度”可查询申请的审批情况,也可以撤销申请。

(二) 所有课程类型提交选课信息后,点击“课表管理”----“已选课程列表”模块,查看课程是否已选上。学校只承认学生在“已选课程列表”上出现的课程。其他课程和重新学习(含重考)课程获得批准后也会出现在学生已选课程列表中。

(三)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和缴费,系统关闭后不能再更改。

(四) 课程重新学习(含重考)的手续办理:学生根据办理重新学习(含重考)手续的时间到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和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处办理重新学习(含重考)手续,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学习(含重考)申请/审批表》;学生重新学习(含重考)课程如与该学期所开课程授课时间冲突,重新学习(含重考)学生可申请课程免听,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免听申请/审批表》。未办理重新学习(含

重考) 手续或未缴纳重新学习(含重考) 费用者, 不得参加听课和考试, 视为放弃该课程的重新学习(含重考)。

(五)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缴费及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重新学习(含重考) 手续, 逾期不再接受重新学习(含重考) 的申请。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学习(含重考) 申请/审批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免听申请/审批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科研处

2019 年 3 月 1 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学习（含重考）申请/审批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				
学号				姓名			年 级		
重新学习或重考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跟读班级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地点			申请类别	
1								重新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新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新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新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新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首修_____后补考仍不合格而需要重新学习该课程并重新参加考核，或者免听该课程而直接重新参加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对_____的首修成绩不满意而需要重新学习该课程并重新参加考核，或者免听该课程而直接重新参加考核。 （横线内容按以上序号对应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div>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课时间冲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课时间不冲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秘书：_____年 月 日</div>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核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课时间冲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课时间不冲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秘书：_____年 月 日</div>							
教学科研处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重新学习该课程或重新参加该课程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重新学习该课程或重新参加该课程考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div>							

- 说明：1.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意见应注明重新学习课程安排是否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2. 本表审批程序完结后，由教学科研处存档并将复印件分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课程所在二级学院。
3. 空表从教学科研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